

股票代碼：3642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89 巷 10 號

公司電話：(02) 2267-8151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六
(七)關係人交易	32	七
(八)質押之資產	32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一
(十二)其 他	33-39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2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LED CHIP 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共計新台幣 67,534 仟元，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已於一〇四年度提列 100% 備抵呆帳。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屬 WIFI 產品之存貨共計新台幣 130,852 仟元，經評估極可能不具未來經濟價值，已於一〇四年度將此產品存貨提列 100% 備抵減損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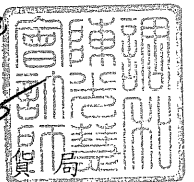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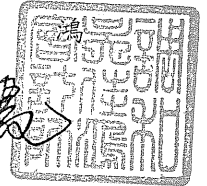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佳

陳光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857	56	\$ 418,972	46	\$ 354,93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51	--	24,269	3	24,41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六(三)	192,506	25	281,805	31	340,119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4,277	--	4,264	1
130X	存 貨	六(五)	16,742	2	23,126	3	31,90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451	--	3,432	--	117,92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30	1	10,026	--	16,727	2
			<u>659,751</u>	<u>84</u>	<u>765,907</u>	<u>83</u>	<u>890,287</u>	<u>84</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0,186	13	128,750	14	137,139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07	--	4,035	--	4,2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64	3	23,162	3	23,321	2
			<u>123,857</u>	<u>16</u>	<u>155,947</u>	<u>17</u>	<u>164,672</u>	<u>16</u>
	資產總計		<u>\$ 783,608</u>	<u>100</u>	<u>\$ 921,854</u>	<u>100</u>	<u>\$ 1,054,9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興盛



經理人：蕭閔鍾



會計主管：黃夕華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469	16	\$ 156,061	17	\$ 245,585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	--	697	--	8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57	1	1,719	--	1,742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6,623	6	53,170	6	59,830	6
			179,044	23	211,647	23	307,966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06	6	56,070	6	59,44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7	--	4,203	--	13,564	1
			48,443	6	60,273	6	73,005	7
	負債總計		227,487	29	271,920	29	380,971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87	39	303,687	33	317,691	3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0,946	1
			303,687	39	303,687	33	328,637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34,417	42	334,417	36	369,644	3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32	7	53,932	6	53,9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258)	(19)	(84,105)	(9)	(73,823)	(7)
			(97,326)	(12)	(30,173)	(3)	(19,89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15,343	2	42,003	5	55,775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	--	--	(60,177)	(6)
	權益總計		556,121	71	649,934	71	673,98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608	100	\$ 921,854	100	\$ 1,054,9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興盛



經理人：蕭閔鍾



會計主管：黃夕華



駿耀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六(十二)	\$ 136,662	100	\$ 184,931	100	338,877	100	\$ 605,8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	--	(62)	--	(275)	--	(297)	--
4190	減：銷貨折讓		(8)	--	--	--	(22)	--	(15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6,541	100	184,869	100	338,580	100	605,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8,105)	(86)	(139,089)	(75)	(310,728)	(92)	(492,950)	(81)
5900	營業毛利		18,436	14	45,780	25	27,852	8	112,486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30)	(6)	(6,769)	(4)	(21,910)	(6)	(24,962)	(4)
6200	管理費用		(23,912)	(17)	(27,322)	(15)	(69,568)	(21)	(71,5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4)	(3)	(4,234)	(2)	(11,798)	(3)	(16,557)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4,996)	(26)	(38,325)	(21)	(103,276)	(30)	(113,0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60)	(12)	7,455	4	(75,424)	(22)	(5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209	2	1,571	1	10,108	3	14,0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754)	(6)	(162,853)	(88)	(6,815)	(2)	(178,644)	(29)
7050	財務成本		--	--	--	--	(46)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5,545)	(4)	(161,282)	(87)	3,247	1	(164,551)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22,105)	(16)	(153,827)	(83)	(72,177)	(21)	(165,090)	(27)
8200	本期淨利(損)		2,090	1	(4,840)	(3)	5,024	1	(10,23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015)	(15)	(158,667)	(86)	(67,153)	(20)	(175,325)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7)	(12)	26,510	14	(32,120)	(9)	3,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2	2	(4,506)	(2)	5,460	1	(6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25)	(10)	22,004	12	(26,660)	(8)	3,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40)	(25)	(\$ 136,663)	(74)	(\$ 93,813)	(28)	(\$ 172,062)	(28)
86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0,015)	(15)	(\$ 158,667)	(86)	(\$ 67,153)	(20)	(\$ 175,325)	(29)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3,940)	(25)	(\$ 136,663)	(74)	(\$ 93,813)	(28)	(\$ 172,062)	(2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5.15)		(\$ 2.21)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興盛



經理人：蕭閔鍾



會計主管：黃夕華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691	\$ --	\$ 369,644	\$ 51,487	\$ 125,839	\$ 52,512	(\$ 11,183)	\$ 905,990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5	(2,4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46)	--	--	(10,946)	
待分配股票股利	--	10,946	--	--	(10,946)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48,994)	(48,994)	
	317,691	10,946	369,644	53,932	101,502	52,512	(60,177)	846,050	
一〇四年前三季淨損	--	--	--	--	(175,325)	--	--	(175,325)	
一〇四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3	--	3,263	
一〇四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325)	3,263	--	(172,062)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7,691	\$ 10,946	\$ 369,644	\$ 53,932	(\$ 73,823)	\$ 55,775	(\$ 60,177)	\$ 673,988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687	\$ --	\$ 334,417	\$ 53,932	(\$ 84,105)	\$ 42,003	\$ --	\$ 649,934	
一〇五年前三季淨損	--	--	--	--	(67,153)	--	--	(67,153)	
一〇五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60)	--	(26,660)	
一〇五年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53)	(26,660)	--	(93,813)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3,687	\$ --	\$ 334,417	\$ 53,932	(\$ 151,258)	\$ 15,343	\$ --	\$ 556,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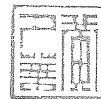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興盛



經理人：蕭閔鍾



會計主管：黃夕華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2,177)	(\$ 165,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1	19,637
攤銷費用	4,323	4,0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45)	(75)
利息費用	46	--
利息收入	(2,571)	(3,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44	1,086
其他損失	--	200,307
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018	43,5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1,044	44,513
存貨減少(增加)	6,384	(139,1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19)	(110,0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2	(12,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	(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592)	43,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8	(1,3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6,547)	(14,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66)	(9,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466	(99,271)
支付之利息	(46)	--
收取之利息	2,571	3,4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81	(1,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72	(97,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	(4,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	4,0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	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	(48,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21)	2,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85	(143,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72	498,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857	\$ 354,9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興盛



經理人：蕭閔鍾



會計主管：黃夕華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駿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中央路三段八十九巷十號，九十七年九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九年一月於興櫃掛牌交易，一〇〇年八月獲准股票上櫃，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各類塑膠製品、橡膠製品及模具製造與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之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僱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 公 司	Gloden Profit Limited (Gloden(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loden(BVI)	URC International L. L. C. (URC)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loden(BVI)	橡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橡熠上海)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橡膠製品	註	註	註
Gloden(BVI)	Hero Crown Group Limited (Hero(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loden(BVI)	Unitel Technology Limited (UNITEL)	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Gloden(BVI)	Unitcom Limited (Unitcom(SAMO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URC	駿熠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駿熠昆山)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橡膠製品	100	100	100
Unitcom (SAMOA)	重慶廣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廣熠)	生產電腦、通訊及週邊產品零件	100	100	100

註：橡熠上海已於一〇四年一月清算完成並辦理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子公司駿熠昆山及重慶廣熠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存在中國金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231,148 仟元、172,184 仟元及 205,218 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742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02,107	\$ 324,067	\$ 354,933
定期存款	133,750	94,905	--
合計	<u>\$ 435,857</u>	<u>\$ 418,972</u>	<u>\$ 354,933</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開放型基金	\$ 1,251	\$ 24,269	\$ 24,413

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803	\$ 1,513	\$ 2,522
應收帳款	195,025	285,359	341,084
減：備抵呆帳	(3,322)	(5,067)	(3,487)
合計	<u>\$ 192,506</u>	<u>\$ 281,805</u>	<u>\$ 340,11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62	\$ --	\$ 3,562
減損損失迴轉	(75)	--	(75)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487</u>	<u>\$ --</u>	<u>\$ 3,487</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67	\$ --	\$ 5,067
減損損失迴轉	(1,745)	--	(1,745)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322</u>	<u>\$ --</u>	<u>\$ 3,322</u>

2.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86,996	\$ 266,602	\$ 334,473
逾期30天以下	3,024	13,294	4,949
逾期31天至120天	2,937	3,241	1,920
逾期121天至365天	2,871	3,735	2,264
合計	<u>\$ 195,828</u>	<u>\$ 286,872</u>	<u>\$ 343,606</u>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逾期30天以下	\$ 2,993	\$ 13,161	\$ 4,900
逾期31天至120天	2,203	1,211	747
逾期121天至365天	314	831	--
合計	<u>\$ 5,510</u>	<u>\$ 15,203</u>	<u>\$ 5,647</u>

4.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69,274	\$ 70,522	\$ 71,525
減：備抵呆帳	(67,534)	(69,522)	(69,566)
合計	<u>\$ 1,740</u>	<u>\$ 1,000</u>	<u>\$ 1,959</u>

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中屬LED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共計新台幣67,534仟元，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提列100%備抵呆帳，且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九月底對相關公司提出求償之訴訟，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針對LED交易之訴訟案件，除GPLighting Inc.目前尚處於訴訟階段外，餘皆勝訴或達成和解，惟款項仍未能收回。

(五)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 料	\$ 9,851	\$ 8,569	\$ 14,009
在 製 品	3,875	2,725	8,440
商品及製成品	154,093	157,624	153,481
小 計	167,819	168,918	175,9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25)	(14,940)	(13,285)
備抵存貨減損損失	(130,852)	(130,852)	(130,741)
合 計	<u>\$ 16,742</u>	<u>\$ 23,126</u>	<u>\$ 31,904</u>

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屬 WIFI 產品之存貨共計新台幣 130,852 仟元，係為本公司一〇四年六月接獲新產品 WIFI 訂單，並取得銀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4,640 仟元。該批 WIFI 產品需經相關單位之認證通過方可出貨，惟截至目前該批 WIFI 產品仍未完成認證程序，故未能如期出貨；而上述之信用狀亦已到期且是否重開或展期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經評估該筆交易無法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且因產品之獨特性將其轉售之機率極低，已將此產品存貨提列 100% 之備抵減損損失。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079	\$ 137,987
存貨報廢損失	(37)	12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906	1,072
存貨盤損	157	18
合 計	<u>\$ 118,105</u>	<u>\$ 139,089</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2,313	\$ 485,516
存貨報廢損失	2,144	6,395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6,114	1,004
存貨盤損	157	35
合 計	<u>\$ 310,728</u>	<u>\$ 492,950</u>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前三季產生存貨呆滯損失，主係因電子週邊之橡膠製品價格變動所致。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50	\$ 91,617	\$ 310,237	\$ 43,814	\$ 459,818
增添	--	--	1,216	3,404	4,620
處分	--	--	(15,036)	(3,858)	(18,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2	13,537	(9,423)	5,616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150	\$ 93,119	\$ 309,954	\$ 33,937	\$ 451,160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50	\$ 89,863	\$ 298,715	\$ 33,232	\$ 435,960
增添	108	--	740	942	1,790
處分	--	--	(20,414)	(757)	(21,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3)	(14,797)	(860)	(21,090)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258	\$ 84,430	\$ 264,244	\$ 32,557	\$ 395,4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36	\$ 35,347	\$ 225,356	\$ 31,193	\$ 303,832
本期折舊	2,143	3,112	12,808	1,574	19,637
處分	--	--	(12,398)	(1,172)	(13,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0	11,424	(7,982)	4,122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079	\$ 39,139	\$ 237,190	\$ 23,613	\$ 314,02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64	\$ 38,803	\$ 230,913	\$ 23,430	\$ 307,210
本期折舊	40	3,046	9,344	1,401	13,831
處分	--	--	(10,220)	(383)	(10,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3)	(11,978)	(674)	(15,135)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4,104	\$ 39,366	\$ 218,059	\$ 23,774	\$ 295,303
帳面金額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 71	\$ 53,980	\$ 72,764	\$ 10,324	\$ 137,13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 51,060	\$ 67,802	\$ 9,802	\$ 128,750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154	\$ 45,064	\$ 46,185	\$ 8,783	\$ 100,186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25,874 仟元、27,539 仟元及 28,536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成本。
-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與適用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員工達成合意結清退休金年資，實際支付數高於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部分則認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5,05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對選擇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就已付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66 仟元、1,021 仟元、6,544 仟元及 3,863 仟元，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國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5 仟元、1,455 仟元、3,393 仟元及 4,769 仟元。

(八)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17,691 仟元，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合計為 10,946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 24,950 仟元 (2,495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 仟元 (含供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3,687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為 30,369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一月一日餘額	30,369 仟股	31,769 仟股
現金增資	--	--
註銷股份	--	--
九月三十日餘額	30,369 仟股	31,769 仟股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庫藏股情形如下：

買回目的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 --	--	\$ --	495	\$ 11,183
維護股東權益及 公司信用	--	--	--	--	2,000	48,994
	--	\$ --	--	\$ --	2,495	\$ 60,17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公司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48,994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辦理註銷登記。

(九)資本公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發行股票溢價	\$ 331,191	\$ 331,191	\$ 359,418
庫藏股票交易	--	--	6,926
員工認股權	3,226	3,226	3,300
合計	<u>\$ 334,417</u>	<u>\$ 334,417</u>	<u>\$ 369,644</u>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差額及庫藏股交易溢價等)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淨利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決算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外，於決議年度入帳。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有擴充生產線或擴廠及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其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5.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包括現金股利10,946仟元及股票股利10,946仟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52,5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931
所得稅影響數	(668)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	<u>55,775</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42,0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32,120)
所得稅影響數		5,460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	<u>15,343</u>

(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120,762	\$ 161,491
其他收入	15,779	23,378
合計	<u>\$ 136,541</u>	<u>\$ 184,869</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302,426	\$ 555,898
其他收入	36,154	49,538
合計	<u>\$ 338,580</u>	<u>\$ 605,436</u>

(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2	\$ 76
其他收入—其他	3,157	1,495
合 計	<u>\$ 3,209</u>	<u>\$ 1,571</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71	\$ 3,402
其他收入—其他	7,537	10,691
合 計	<u>\$ 10,108</u>	<u>\$ 14,093</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6,263)	(\$ 1,070)
處分投資損失	--	(1,9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87)	18,28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4)	2,4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566)
存貨減損損失	--	(110,741)
什項支出	30	(226)
合 計	<u>(\$ 8,754)</u>	<u>(\$ 162,853)</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6,844)	(\$ 1,086)
處分投資利益	834	4,5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3)	18,1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9)	5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566)
存貨減損損失	--	(130,741)
什項支出	(3)	(556)
合 計	<u>(\$ 6,815)</u>	<u>(\$ 178,644)</u>

(十五)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6	\$ 17,482	\$ 38,918	\$ 26,564	\$ 27,060
折舊費用	3,523	649	4,172	5,499	1,243	6,742
攤銷費用	632	826	1,458	1,082	54	1,13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8,639	\$ 51,607	\$ 120,246	\$ 93,241	\$ 65,785
折舊費用	11,045	2,786	13,831	14,843	4,794	19,637
攤銷費用	1,957	2,366	4,323	1,870	2,174	4,044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3,526	\$ 45,083
勞健保費用	2,248	4,183
退休金費用	2,091	2,457
其他用人費用	1,053	1,901
合 計	\$ 38,918	\$ 53,624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8,475	\$ 126,896
勞健保費用	7,303	10,906
退休金費用	9,937	13,687
其他用人費用	4,531	7,537
合 計	\$ 120,246	\$ 159,02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惟依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權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自一〇五年起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0)	4,2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90)</u>	<u>\$ 4,840</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0	\$ 2,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876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04)	6,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24)</u>	<u>\$ 10,2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852)	(\$ 4,506)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460)	(\$ 668)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 --
87年度(含)以後	(97,326)	(84,105)	(73,823)
	(\$ 97,326)	(\$ 84,105)	(\$ 73,823)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462	\$ 28,462	\$ 39,048
	104年度	103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27.9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015)	30,369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8,667)	30,837 (\$ 5.15)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7,153) 30,369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75,325) 31,825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十九)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通常為2~5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7,590仟元及7,527仟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規定。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6,927	\$ 8,316	\$ 9,172
超過一年但不超 過五年	8,130	2,974	4,759
	<u>\$ 15,057</u>	<u>\$ 11,290</u>	<u>\$ 13,93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管理費用-專案服務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619	\$ --

該關聯企業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前法人代表董事，該董事之任職期間為105年3月21日至5月27日止。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85	\$ 2,041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52	69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合計	\$ 3,737	\$ 2,110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84	\$ 5,78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69	19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合計	\$ 10,153	\$ 5,972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設備保證金	\$ 2,711	\$ 2,432	\$ 1,7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資需求，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1,500 仟元及 1,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所投資之子公司「重慶廣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結束營運之議案。
2.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興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議案，擬提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額度內進行投資並全權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例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負債總計	\$ 227,487	\$ 271,920	\$ 380,971
資產總計	783,608	921,854	1,054,959
負債資產比例	<u>29%</u>	<u>29%</u>	<u>36%</u>

(二)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900	31.3600	(\$ 633)
美金:人民幣	5,645	6.6778	1,367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0	6.6778	287
美金:人民幣	1,537	31.3600	(13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990	32.8700	\$ 2,648
美金:人民幣	13,976	6.3613	9,650
<u>金融負債</u>			
美金:人民幣	3,202	6.3631	(3,231)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其他綜合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45	31.3600	\$ 267,971	5%	\$ 13,399	\$ --
人民幣	2,080	4.6930	9,761	5%	4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67	31.3600	49,141	5%	2,457	--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14		32.8250	\$ 374,665	5%	\$ 18,733	\$ --
人民幣	1,033		4.9950	5,160	5%	2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0		32.8250	63,680	5%	3,184	--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帳面金額		其他綜合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20		32.8700	447,689	5%	22,384	\$ --
人民幣	530		5.1760	2,743	5%	1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39		32.8700	106,466	5%	5,323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單位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之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469	\$ --	\$ --	\$ --	\$ 127,469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46,623	--	--	--	46,623
合計	\$ 174,092	\$ --	\$ --	\$ --	\$ 174,092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6,061	\$ --	\$ --	\$ --	\$ 156,061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53,170	--	--	--	53,170
合計	\$ 209,231	\$ --	\$ --	\$ --	\$ 209,231

104年9月30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585	\$ --	\$ --	\$ --	\$ 245,585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59,830	--	--	--	59,830
合計	\$ 305,415	\$ --	\$ --	\$ --	\$ 305,415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司債皆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1,251	\$ --	\$ --	\$ 1,251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4,269	\$ --	\$ --	\$ 24,269

	104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4,413	\$ --	\$ --	\$ 24,413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附表一

駿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註2	25	\$ 1,251	--	\$ 1,251	--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初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198,730	\$ 198,730			4,326	100	\$ 523,169	(\$ 27,778)	(\$ 27,778)	子公司
Gloden (BVI)	URC	美國	投資公司	139,217	139,217			--	100	315,518	(10,387)	(10,387)	孫公司
Gloden (BVI)	Hero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註)	--(註)			--	100	17,498	(19)	(19)	孫公司
Gloden (BVI)	UNITEL	薩摩亞	貿易公司	303	303			--	100	1,880	128	128	孫公司
Gloden (BVI)	Unit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74,950	74,950			--	100	66,512	(10,387)	(10,387)	孫公司

註：Hero(SAMOA)於104年減資退還股款後，投資金額為美金1元。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駿耀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塑膠製品及橡膠製品	\$ 213,374 (美金6,550仟元)	透過URC轉投資	\$ 172,797 (美金5,320仟元)	\$ --	\$ --	\$ 172,797	(\$ 10,364)	100%	(\$ 10,364)	\$ 258,441	\$ --		
重慶廣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通訊及周邊產品零件	\$ 74,950 (美金2,500仟元)	透過Unitcom(SAMOA)轉投資	--	--	--	--	(10,331)	100%	(10,331)	66,8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6,245	\$270,100	\$333,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各種塑膠製品之生產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